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國柱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00,306 元，擬定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000,000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024052 元)，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589,679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盈餘分派，係全數分配 104 年度盈餘。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 明：一、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 明：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屆滿，按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規定，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及 24 條規定，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2 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

年，自 105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當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林瑞圖	0 股	學歷：淡江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 經歷：立法院第四屆立法委員 臺北市市議會市議員
2	徐珮菱	0 股	學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民商法組博士 經歷：立法院國會助理(公費) 銘傳大學法學院組員 銘傳大學法學院秘書 銘傳大學兼任講師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條件，業經第十六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